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天池景区部分经营摊位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天池景区部分经营摊位的经营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总额2,60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拍卖标的的竞拍。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参与竞拍天池景区部分经营摊位的经营权竞拍资金的议案》，同意追加竞拍资金，加价幅度在不超过起拍价总额的10%范围内，竞拍本次摊位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竞拍的结果

2020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参与阜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拍卖活动，以人民币2,601.00万元的报价竞得位于天池景区的26个经营摊位的10年期限经营权并于同日收到《阜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拍卖项目编号：FKCZ-CG2020G-2

2、标的位置及数量：

此次整体对外发包的摊位为26个，其中：主景区19个（含马牙山摊位2个）、新门禁区域7个（中标方不享有主景区其中的3个摊位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权，待三年期限届满后，上述3个摊位的经营权归中标方享有）。

3、摊位用途：零售经营

4、经营权期限为：第一期年限为10年（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

月 31 日止)

5、保证金：260.00 万元

6、起拍价：260.00 万元/年，中标方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10 年的经营权拍卖款。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摊位经营权拍卖款并与拍卖主体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签订天池景区部分摊位经营权相关协议。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竞拍取得天池景区部分摊位的 10 年经营权，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整体拍卖的标的仅限于拍卖公告中设定的 26 个摊位，而非景区所有经营摊位的经营权；为保护中标方的利益，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景区规划统一控规的要求，严格控制景区经营摊位的数量，但根据景区发展，有权开发新的经营摊位（如：新门禁、汗王宫、白杨沟、马牙山等区域），新开发的经营摊位与本次公开拍卖标的不冲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阜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